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500,000 股。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5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0月18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核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2020年12月3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91,6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908,3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邦合伙）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做出承诺如下：

1、多邦合伙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

2、多邦合伙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多邦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公司，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多邦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多邦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多邦合伙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多邦合伙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多邦合伙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多邦合伙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多邦合伙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多邦合伙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单位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

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0,000股, 占总股本的3.75%。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 2023年12月4日。

(三)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75%	4,500,000	0
合计		4,500,000	3.75%	4,5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500,000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4,500,000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